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65號

原告 鄧徐喜妹

訴訟代理人 黃建誠律師

張智宏律師

被告 徐宇杉（即邱彩矜之承受訴訟人）

徐至宏（即邱彩矜之承受訴訟人）

徐福良（即邱彩矜之承受訴訟人）

徐沛瀾（即邱彩矜之承受訴訟人）

徐曲芬（即邱彩矜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徐宇杉、徐至宏、徐福良、徐沛瀾、徐曲芬為被告邱彩矜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

01 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
03 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
04 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
05 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
06 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
07 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之訴後，本院於民國112年1
09 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12月14日宣判，而被告邱彩鈴
10 於113年1月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徐宇杉、徐至宏、徐
11 福良、徐沛瀾、徐曲芬，有邱彩鈴之除戶謄本、全戶戶籍資
12 料手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是原告具狀聲明
13 由徐宇杉、徐至宏、徐福良、徐沛瀾、徐曲芬為被告邱彩鈴
14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以利於計算本件訴訟之上訴期間
15 及判決確定日期，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3 書記官 趙千淳